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

被告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被告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888,6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4,8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亨徠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徠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24日邀同被告蔡宛蓉、蔡長育、亨信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信紙業公司，下均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等自114年2月23日起未依約繳

01 納本息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03 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
04 答辯。

05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額度契
06 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帳卡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等
07 件為證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此部分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09 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
10 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洪凌婷